

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

國立政治大學

115 年度因應教育部實習新制說明會

說明會手冊

職涯中心編製



(檔案下載)

目 錄

	頁碼
一、會議議程	5
二、教育部實習新制及本校因應說明	7
三、本校實習作業系統操作手冊	17
四、實習法律關係分析專題演講	23

一、會議議程

國立政治大學

115 年度因應教育部實習新制說明會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- 一、報到(09:15-9:30)
- 二、報告事項(一):教育部實習新制及本校因應說明
- 三、報告事項(二):實習作業系統操作指南
- 四、專題講座:實習法律關係分析(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)
- 五、Q&A

國立政治大學 115年度
因應教育部實習新制說明會

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

1

報告事項(一)

教育部實習新制及本校因應說明

報告單位 學務處職涯中心

2

PART 1

教育部實習新制說明

教育部自114年起陸續修正發布相關法規與函文，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保障與場所安全管理機制，各校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- 1 **114年6月23日**
修正發布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》第五條、六條、六條之一、六條之二及第十一條，聚焦學生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。
- 2 **114年8月12日**
教育部函文重申實習場所安全性要求，並提供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供各校查詢合作機構適法性。
- 3 **114年12月18日**
教育部再次函文強調實習場所安全，持續提醒各校善用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確認合作機構合規狀態。
- 4 **115年1月9日**
函送修正更新之《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》，納入實地輔導訪視等細部說明。

New ✦ 教育部實習新制相關函文，已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，請各系所確認收悉並依規辦理。

3

PART 1

產學合作辦法條文修正：第六條

學校為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應設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作為第4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。

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
成員：各系自訂

- 規劃：整體實習課程
- 確認：實習機構評估結果
- 擬定：書面契約與個別計畫
- 協調：申訴/爭議、終止實習
- 追蹤：訪視結果與檢討
- 保障：學生權益

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
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416 號函

實習課程需經學校評估之定位相關事宜，包含其與見習、實作、實務訓練或研習等活動之差異。

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①**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**、②**學生實習權益**、③**實習場所安全性**，建立評估機制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後續經學校實習委員會確定後始得列為實習機構名單，不得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。

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目標妥適安排，不得由學生逕予參加校外單位開辦之計畫或活動折抵實習課程學分。

4

New
產學合作辦法條文**新增**：第6條之2

PART 1

國內

- 一. 依法設立或登記
- 二.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
- 三. 近2年無發生**重大職業災害**
- 四. 近2年無**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**規定
- 五. 近2年無**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**或滯納金
- 六. 近2年無**性別歧視、性騷擾**或**就業歧視**
- 七. **非**從事**派遣業務**之事業單位(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)

教育部建置



可透過系統查詢法定條件

本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涉及實習機構發生**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**，為利各校提前作業及提升各校查詢效率，教育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User/Login>)

境外

- 一.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
- 二. **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**及健全設施、設備
- 三. 符合**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**規定
- 四. 無違反當地**性別歧視、性騷擾**或**就業歧視**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
- 五. 無重大違反當地**勞工權益**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

5

產學合作辦法條文修正：
第5條、第6條之1

PART 1

合作機構應於**校外實習契約**內容中載明之事項：

輔導機制

1. 合作機構依個別計畫提供訓練
2. 與學校專責教師共同輔導

安全措施

1. 實習前行前說明/講習
2. 場所防護設備、環境安全措施說明

New **保險責任**

學校：**團體傷害保險**
(**學校負擔保費**)

機構：勞健保、職災、就業保險、勞退

New **實習條件**

1. 實習時間、合約期限、**實習場所**、實習內容
2. 薪資/獎學金、膳宿、交通
3. 成績評核

爭議處理

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時之協調與處理方式

終止/解除

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

New
應以**學校名義**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。

6

本校實習態樣

本校實習態樣可分為以下三類，與教育部實習新制關係為：

PART 2

🏫 類型一：學校開設實習課程
屬於教育部實習新制範疇，須依規定辦理。

- 由系所安排學生實習機構 → 符合規定
-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→ 不符合規定

📅 類型二：未開課，僅提供實習機會
不涉及教育部實習新制，由各系自行安排與認定。

📅 類型三：未開課，亦未提供實習機會
不涉及教育部實習新制，無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7

PART 3

本校實習課程之教育部書審意見

依教育部實習新制，教育部於114年12月22日來函，請本校確依書面審查意見持續落實精進，審查意見分為三大面向：

推動機制

-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法源，未經校務會議通過
- 應成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附有會議紀錄
- 實習機構評估及行前安全講習，未附有執行之佐證資料

整體規劃

- 書面實習契約未說明具體工作項目，應建立合約書範本。
- 應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，作為簽約附件
- 應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

實習輔導

- 輔導訪視及追蹤方式各系所不同，應制定統一次數與紀錄範本。
- 成效評估（含學生及機構滿意度）應有一致作法，並附有會議紀錄。

New 本校擬依最新實習制度及上開審查意見，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。

8

本校實習辦法修正

PART 4

本校參考教育部母法及歷次相關來函，修訂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》，並配合以下重點方向進行制度整合。

第三條

開設有學分實習課程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依法設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業務。

第四條

實習承辦單位實施校外實習時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、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做成紀錄。

第五條

實習合約應明訂實習場所，確保學生在已審核通過之環境中進行實習，防止合作機構任意更換實習地點，切實保障學生實習過程中之基本權益。

第七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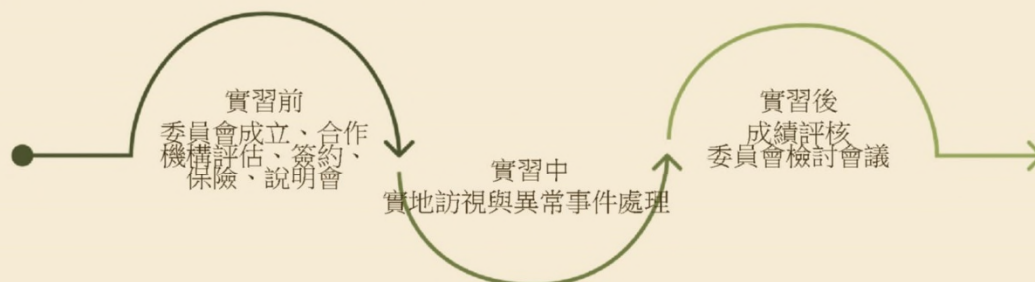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：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保險，且須全額負擔保險費用。
合作機構：針對具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，依法辦理各項勞工相關保險及退休金提繳。

9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總覽

PART 5

各院系所應依此流程逐步完成各階段作業，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政大職涯平台「實習政策專區」，以利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



10

PART 5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

實習前階段 委員會設置與機構評估

實習正式啟動前，各院、系、所應完成兩項核心前置作業：
設置實習委員會並確保法規完備，以及對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完整評估。

一、設置院系所實習委員會

- 確認法規完備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上傳至政大職涯平台實習政策專區，以利提送校級委員會備查。
- 定期召會規劃實習課程目標、內容與推動方式。
- 應附有會議紀錄備查

二、實習機構評估

- 透過教育部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。
- 進行實習機構實地評估，作成評估紀錄。
- 由院系所委員會確認評估結果，始得列入機構名冊。

New

△ 教育部說明：實習機構評估以「每次開設實習課程」為單位，均須重新辦理評估。

11

PART 5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

實習前階段 合約簽訂

實習合約簽訂涉及學校、合作機構與學生三方權益，須依正式程序辦理，確保合約內容完備並完成用印核備。

實習前開始／合約類型

主約+附約：主約由機構與本校簽訂，附約由機構與學生簽訂。
三方合約：機構、學校、學生同一合約簽訂。
(建議)

程序1：委員會審議

提送實習合約書，經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程序2：正式簽文

循正式簽文程序辦理，於擬辦欄位敘明合約用印事宜（免另檢附用印申請單）。

程序3：學校用印，上傳核備

以「校長」為代表人完成學校名義用印，奉准後全案上傳至政大職涯平台「實習政策專區」。

New

☐ 請注意！確認合約是否屬「實習課程」，並檢視是否具有學分；具學分者，方屬實習課程。

12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

實習前階段：保險投保

PART 5

New 實習保險投保規範

學生至校外實習前，各系所學程應完成投保實習保險(學校應負擔保險費用)，以保障實習期間人身安全。

- 系所學程得自行洽詢其他保險業者投保
- 保障內容不得低於教育部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標準

教育部歷年契約，並僅供參考，並非強制使用。

學校



應辦理：團體保險
並負擔全額保費

合作機構

- 應辦理：
- 勞工保險
 -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 - 就業保險
 - 全民健康保險
 - 提繳勞工退休金

(適用對象：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)

13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

實習中階段：輔導訪視與異常處理

PART 5

四、輔導訪視

- 教師應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視，確實掌握學生實習狀況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》
- 由本校輔導老師與業界輔導老師共同擬定實習計畫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》
- 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；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(教育部實習手冊建議)
- 境外實習第2次(含)以後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(教育部實習手冊建議)

五、異常事件處理

依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》及參考教育部實習手冊，如發生任何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啟動相關流程：

- 學生不適應：啟動轉介處理流程
- 意外事件：啟動意外事件處理流程
- 結果作成紀錄，並經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
- 所有異常事件均應有書面紀錄留存

14

PART 5

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

實習後階段：實習考核與委員會檢討

實習結束後，各院系所須完成學生考核與委員會檢討兩項作業，確保實習成效有完整紀錄，並作為下次課程設計之改善依據。

六、學生實習後考核

依教育部實習手冊規定：

- 學生繳交實習心得、日誌等書面資料
- 要求學生完成實習報告，並採多元方式呈現實習成果

七、召開委員會檢討會議

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手冊規定，由院系所實習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：

- 各方滿意度與成效評估
- 合作機構合作情形
- 就業成效追蹤（就業率、專長符合度、薪資）
- 作為下次實習課程設計參考，附有會議紀錄備查
- 一教育部規定至校庫填報相關資料

15

PART 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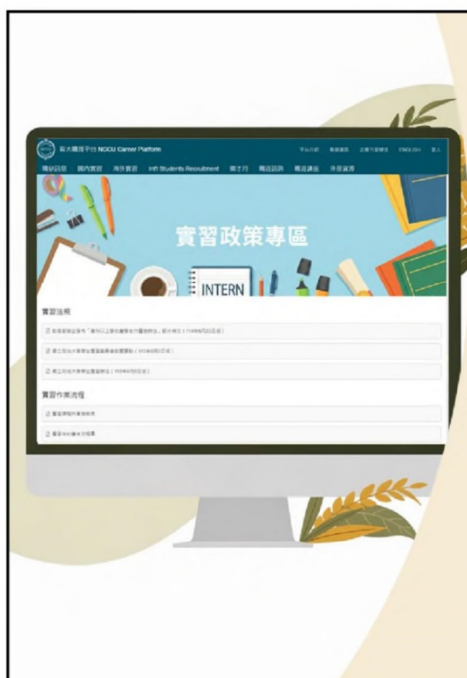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政策專區連結

<https://cd.nccu.edu.tw/internship>



16

PART 6



本校「實習政策專區」

本校已於政大職涯平台建置「實習政策專區」，整合法規文件、作業流程與表單範本，供各院系所、行政單位及師生查詢下載，作為辦理實習課程之重要參據。



實習法規專區

- 教育部相關法規全文
- 教育部歷次來函
- 本校學生實習辦法



作業流程資源

- 實習課程作業流程檢核表
-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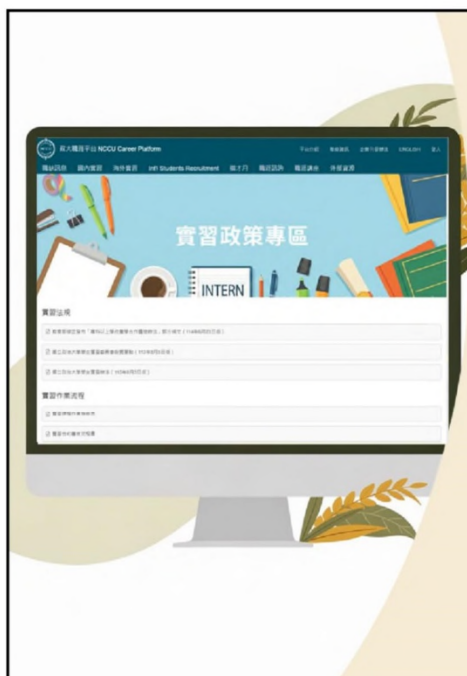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單範本下載

- 實習機構評估表
- 實習合約書範本

17

PART 6



實習作業系統連結

https://cd.nccu.edu.tw/teacher_console/internship



18

本校未來「學生實習手冊」重點

PART 7

系統性整合國內外實習規範、學生權益說明與常見問題解答，提供各院系所辦理實習課程時之完整參考依據。

國內校外實習專篇

涵蓋實習前、中、後各階段作業說明，以及委員會設置、合約範本、保險、訪視等完整規範，並對照最新教育部法規更新。

海外實習、境外生實習專篇

針對海外實習職缺機會及獎助金資源及相關簽證規定。
境外生實習類型及相關工時規定。

實習權益常見問答

彙整實習學生、實習承辦單位、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常見之權益疑問。

學生實習手冊目錄預覽

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GGz9ry>



19

聯繫窗口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學務處職涯中心分機 63229 王小姐，將提供進一步說明與協助，共同推動本校實習制度持續精進。

THANK YOU



20

三、實習作業系統操作手冊

網址：https://cd.nccu.edu.tw/teacher_console/internship

一、 登入方式

直接輸入網址，或至政大職涯平台（<https://cd.nccu.edu.tw/>）點擊連結進入系統，如尚未登入系統，系統會自動導向登入頁面，請使用 iNCCU 愛政大登入本系統。



二、 實習作業系統首頁



頁面左方區塊為各功能項資料數量概覽，頁面右方為導覽目錄，分別包含：實習作業系統首頁、委員會章程、實習機構與評估、實習學生合約，點選各目錄名稱可前往對應的操作頁面。

三、 委員會章程

委員會章程 (要點、辦法)

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於本區上傳，以利後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

下載格式 新增章程

更新日期	文件名稱	版本日期	狀態	功能
2026-03-03	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2026-03-03	待確認	編輯 刪除
2026-03-01	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2026-02-20	需補正 說明	編輯
2025-01-01	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2025-01-01	已確認	

測試用帳號 您好！ 登出

- 實習作業系統首頁
- 委員會章程**
- 實習機構與評估
- 實習學生合約

- 教職員首頁
- 企業資料
- 騰訊訊息
- 學生工作紀錄認證
- 帳號資料

頁面上方區塊為功能說明，請詳閱說明內容。

頁面下方區塊顯示當前的資料列表及相關操作按鈕。

1. 新增章程

於新增章程前點選「下載格式」按鈕，下載章程的文件範本 (word)。

- 委員會章程編寫完成後，將通過版本的章程文件存為 PDF 檔案，點選「新增章程」按鈕，填妥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3. 編輯

如狀態為「待確認」或「需補正」時可修改之前填寫的資料內容，點選「編輯」按鈕，修改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4. 刪除

如確認要將某一筆資料刪除，點選對應資料列的「刪除」按鈕 (狀態為「待確認」時才能操作)。

四、 實習機構與評估

實習機構與評估

依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》：實習承辦單位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依規定針對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評估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做成紀錄。

教育部表示，實習機構評估以「每次開設實習課程」為單位，均須重新辦理評估。

法定項目請至教育部實習系統查詢並依規定辦理，實地訪視由實習承辦單位或所屬實習委員會指派人員辦理，訪視紀錄應經訪視人員簽名後，送請單位一般主管或系所主管簽名、留存備查。如屬推薦實習或建議繼續合作，請於提交實習合約蓋辦時，併同將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上傳至本區，以利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

名稱、統編 搜尋 新增機構

機構名稱	評估狀態	功能
實習企業A	不推薦實習 2026-02-28	評估 編輯 刪除
實習企業B	建議繼續合作 2026-03-02	評估 編輯 刪除
實習政府機構	待評估	評估 編輯 刪除
實習企業C	待評估	評估 編輯 刪除

測試用帳號 您好！ 登出

- 實習作業系統首頁
- 委員會章程
- 實習機構與評估
- 實習學生合約
- 教職員首頁
- 企業資料
- 騰訊訊息
- 學生工作紀錄認證
- 帳號資料

頁面上方區塊為功能說明，請詳閱說明內容。

頁面下方區塊顯示當前的資料列表及相關操作按鈕。

1. 新增機構

點選「新增機構」按鈕，填妥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2. 編輯

點選「編輯」按鈕，修改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3. 刪除

如確認要將某一筆資料刪除，點選對應資料列的「刪除」按鈕。

4. 搜尋

可於搜尋框輸入機構名稱或是統一編號查詢對應資料。

5. 匯出評估表格式

點選「評估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匯出評估表格式」，將匯出對應機構的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格式檔案（word）。

6. 上傳評估表

評估表編寫完成後，文件存為 PDF 檔案，點選「評估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上傳評估表」，填妥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7. 評估紀錄

點選「評估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評估紀錄」，可查詢對應機構的評估歷程。

五、實習學生合約

實習學生合約

合約簽訂流程

- 實習前開始 / 合約類型**
(1)主約+附約：主約是機構和本校簽訂，附約是機構和學生簽訂。
(2)三方合約：機構和學校、學生三方都在同一個合約上簽訂。
- 委員會審議**
提交實習合約書經由○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
- 正式簽文**
備正式簽文程序辦理，並於簽文「擬辦」欄位中敘明合約用印事宜（免另檢附用印申請單）
- 學校用印**
學校名義用印（以「校長」為代表人）
- 上傳核備作業**
準備之簽文全案及雙方完成用印之合約彩色 PDF 電子檔，請上傳至本區，如為實習課程，除實習合約外，請另上傳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合約正本請各實習承辦單位妥善留存備查。

[課程 / 非課程清單](#) [新增學生案件](#)

學生姓名	課程 / 機構名稱	實習期間	狀態	功能
113000000 李小明	測試_履備實習課程 實習企業A	2026-02-01 ~ 2026-02-28	合約狀態 待審核	合約 + 編輯
110111111 張三豐	測試_非履備學習型課程 實習企業B	2025-01-01 ~ 2026-01-01	合約狀態 未上傳	合約 + 編輯 刪除
100777777 林小美	測試_非履備學習型課程 實習企業B	2025-01-01 ~ 2026-01-01	合約狀態 待審核	合約 + 編輯

測試用帳號 您好！ 登出

- [實習作業系統首頁](#)
- [委員會章程](#)
- [實習機構與評估](#)
- [實習學生合約](#)
- [教職員首頁](#)
- [企業資料](#)
- [職缺訊息](#)
- [學生工作紀錄認證](#)
- [帳號資料](#)

頁面上方區塊為功能說明，請詳閱說明內容。

頁面下方區塊顯示當前的資料列表及相關操作按鈕。

課程 / 非課程清單

於新增學生案件前，須先建立學生參與實習的課程或非課程內容，點選「課程 / 非課程清單」按鈕。

課程 / 非課程清單

實習機構名冊

如為開設課程、實習合作機構須經學校辦理實地（現場）評估並製作評估紀錄，經系統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始得列入實習機構名冊。

重要提醒

- 學生至校外進行實習前，各系所學程應為實習學生完成投保實習保險，以保障其實習期間人身安全。
- 教育部共同供應契約僅作為實習安全保障之參考，並非強制須使用該契約。（教育部歷次來函均公告於本校實習政策專區）
- 若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無法符合實際需求，系所學程得自行洽詢其他保險業者投保，惟保障內容不得低於教育部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標準。

* 實習機構名冊請各實習承辦單位妥善留存，以利後續至本校校務資料庫填報。

[實習學生合約](#) [新增課程 / 非課程](#)

課名 / 案名	機構名稱	實習期間	功能
測試_履備實習課程	實習企業A	2026-02-01 ~ 2026-02-28	匯出 編輯 刪除
測試_非履備學習型課程	實習企業B	2025-01-01 ~ 2026-01-01	匯出 編輯 刪除
日本企業實習	實習企業C	2026-03-06 ~ 2026-03-20	匯出 編輯 刪除

測試用帳號 您好！ 登出

- [實習作業系統首頁](#)
- [委員會章程](#)
- [實習機構與評估](#)
- [實習學生合約](#)
- [教職員首頁](#)
- [企業資料](#)
- [職缺訊息](#)
- [學生工作紀錄認證](#)
- [帳號資料](#)

頁面上方區塊為功能說明，請詳閱說明內容。

頁面下方區塊顯示當前的資料列表及相關操作按鈕。

1. 新增課程 / 非課程

點選「新增課程 / 非課程」按鈕，可於表單中選擇該筆資料是否為實習課程，填妥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2. 編輯

點選「編輯」按鈕，修改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3. 刪除

如確認要將某一筆資料刪除，點選對應資料列的「刪除」按鈕。

4. 匯出實習機構名冊

點選「匯出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匯出實習機構名冊格式」，將匯出對應機構的「實習機構名冊」格式檔案（word）。

實習學生合約

1. 新增學生案件

點選「新增學生案件」按鈕，選擇該名學生參與的「實習課程／非實習課程」項目，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及投保保險種類後確認送出。

2. 編輯

點選「編輯」按鈕，修改表單欄位內容後確認送出。

3. 刪除

如確認要將某一筆資料刪除，點選對應資料列的「刪除」按鈕。（合約狀態為「未上傳」時才能操作）。

4. 匯出合約格式

點選「合約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匯出合約格式」，將匯出對應學生實習案件「實習合約書範本」格式檔案（word），依照實習類型分為僱傭（工作型）、非僱傭（學習型）版本。

5. 上傳合約

合約編寫及簽定用印完成後，文件存為PDF檔案，點選「合約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上傳合約」，選擇要上傳的合約檔案及簽文檔案後確認送出。

6. 合約紀錄

點選「合約」按鈕，於下拉選單中點選「合約紀錄」，可查詢對應機構的合約歷程。於合約紀錄列表中，如合約狀態為「待審核」或「需補正」時可修改之前填寫的資料內容，點選「編輯」按鈕，抽換上傳檔案後確認送出。



實習法律關係分析
法學院 林佳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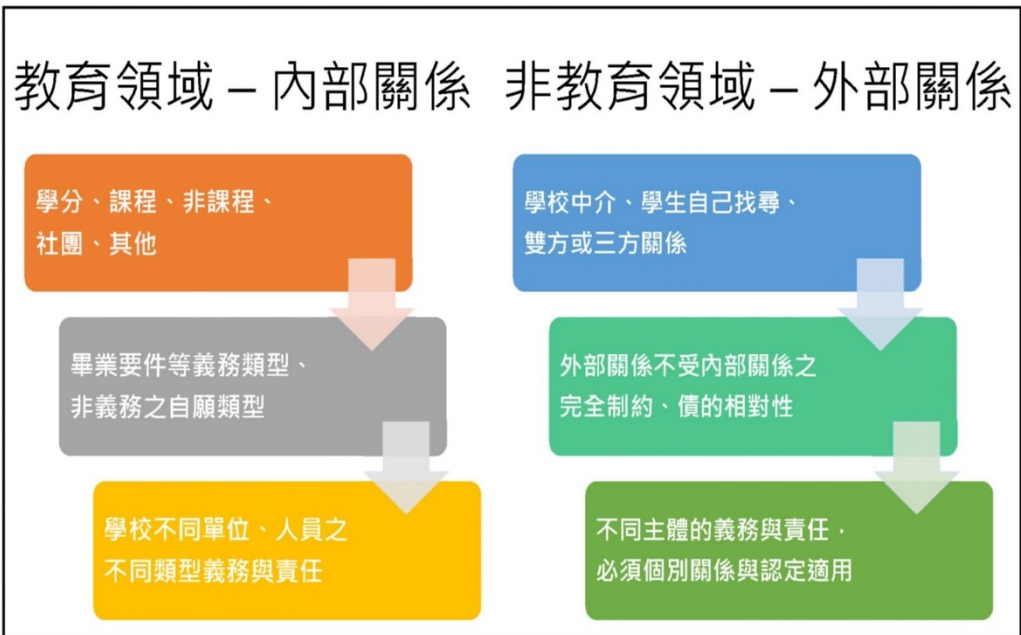
出發點與基本概念
常見的誤解

1	<i>Da mihi factum, dabo tibi ius</i> ：給我事實，我就給你法律 - 契約名稱不重要，實踐結果才是關鍵
2	<i>Vollenti non fit iniuria</i> - 正好相反：只要嗣後被認為顯失公平，之前承諾的條款與內容可不必遵守
3	實習法律關係判斷，獨立於教育法領域之外 - 可以平行共存、可以互斥不同、一方不能決定他方
4	學生實習，不代表全體的法律關係均一致：依據個別具體實施狀況而進行個案檢驗與判斷
5	是勞工，不代表適用全部勞動法令 - 不是勞工，不代表沒有任何保護 - 適用、準用、類推適用、純粹政治主張與要求、道義責任

道義責任	沒有法律上、行政體系內有意義的義務違反，純粹發自內心道德之「自我課責」	安排外出實習的同學，在自行約定的日程之交通往途中車禍肇事受傷
行政責任	沒有法律上、但有行政體系內之義務違反，必須承擔行政體系內之課責	安排學生實習，因作業疏失而錯失與實習機關約定之申請截止日期
法律責任	涉及法律上義務之違反行為	選任不當之實習機構，輔導與監督學生實習有過失，致使學生受害

義務	應履行之作為或不作為 – 作為義務、不作為義務	本於法律	居於保證人地位，如教師 – 學生、父母 – 子女、交通上行為
		本於契約	僱主 – 勞工、服務業 – 顧客
		本於社會接觸	對於普遍第三人
責任	違反義務、即需負責 - 過失責任主義：無過失、無責任 – 例外：無過失責任		

刑事責任	自然犯、特殊道德非難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、人格	刑罰（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前科）	安排學生實習，實則為廉價勞工、嚴重剝削、人口販運
民事責任	違反交易上注意義務，如契約義務、侵權行為	契約責任、損害賠償（金錢、公開道歉、回復原狀）	安排學生實習涉及資訊缺漏，致學生權益受損
行政法責任	法定犯、秩序不法行為，侵害特定秩序之維護	罰鍰、沒入、裁罰性不利處分	學生於實習機構遭性騷擾，學校未依性工法為適當處置



外部關係的法律定性

多種可能

	給付客體		自主性	風險分擔	
	時間面向	成果面向		勞務風險	市場風險
僱傭契約	強	無/較弱	弱	無自負	無自負
委任契約	較弱	中間	高	自負	自負
承攬契約	無/較弱	強	高	自負	自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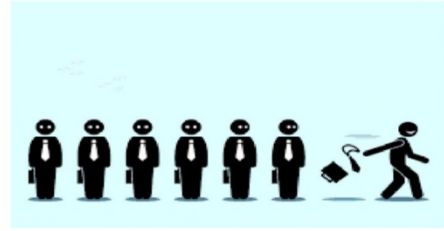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關係以外的
其他「僱用」關係

非勞動關係

職業教育訓練關係	國內多見於建教合作（輪調式、階梯式、實習式、三明治式）或特殊之技術生－內部與外部關係合而為一（至少形式上）－國家法令多有明確介入
專門職業實習關係	通常與專門職業人員之教育－國家考試－資格取得－就業直接相關與結合，典型如醫護、警消－特殊形式：律師實習
體驗、感受關係	<i>Einfühlungsverhältnis</i> ：約定一定期間內至雇主現場「體驗」、通常無須給付勞務、亦無報酬（但可約定報酬）－非勞動關係－常以「見習」稱之
學生兼任助理	教學型，碩博研究生協助教學與研究

公法關係

- 公務員、軍人、從事勞動之監獄受刑人、替代役、社會救助目的之「僱用」= 第三勞動市場（第一勞動市場：一般性僱用－第二勞動市場－支持性、補貼性僱用則是勞工）
- 自願性服務關係：志工、至海外而支領報酬之志工(?)= 多認非勞動關係－好意施惠 (*Guter Willen*)
- 協助家庭營業之家庭成員工作者(?)－非勞工
- 法人機關：營利法人之董事－但董事仍得與公司締結勞動契約－紅十字會、合作社成員情形類似



本於從屬性勞工之特殊保護需求，
多採「吸收法」來定性
只要有僱傭之從屬性，就認定為勞工

最高法院 81 台上 347：
人格、經濟、組織從屬性

- 人格從屬性：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+ 親自履行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
- 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。
- 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

- 將勞動法實體上之適用理由，納入判斷勞工之標準中
- 將勞動力交付給他方當事人，非以自我組織方式運用者，即屬勞工。此時，勞工之「非獨立性」不是前提，毋寧是法律行為給付承諾之結果
- 如事先確定以「特定單一之特定給付」作為標的，而非處於他方指示下之「未來個別不特定給付」，則非勞動關係
- 區別報酬之危險承擔規則（*Gefahrtragungsregelung*）與報酬之形成方式，後者就判斷勞工上並不重要

勞工之定義與判斷

- 維持人格從屬性判斷，但存在模糊地帶時...
- 從締約時之契約條款與內容，是否可明確篩檢出雙方對於「市場風險分配」、以及「未來個別勞動保護事項與風險分攤」，究竟有無著墨與規範？
- 「法律效果」層次思維，個別考量具體勞動法規範之適用納入或排除影響，拉扯之利益狀態推移，將其融入對於勞工地位的判斷，無須、亦不該拘泥於人格從屬性之認定 - 回到契約法角度：「締約時不知未來給付內容」- 勞動指示權之必要（非專業指示權）

勞動法體系



個別勞動法

- 個別勞工與僱主之法律關係
- 一般權利紛爭處理機制(司法)



集體勞動法

- 工會與僱主(團體)之法律關係
- 特殊權利紛爭處理(爭議行為)

勞動法之複雜面向

私法契約面向	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
人格法上之共同體面向	僱主照顧義務、勞工忠誠義務
公司法、社團法之面向	對僱主指示權或經營權之共同決定
對抗衝突法面向	同盟對抗與爭議行為形塑之衝突法秩序

勞動基準法與特別法

勞動基準法核心內容	不定期勞動關係、解僱保護	最低工資及其他工資保障
	工作時間保護	女工、童工、技術生保障
	職業災害補償之無過失責任	企業強制退休金
特別法(2000~)	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	

結語與建議

1	如果不希望學生實習被定性為勞動關係，建議有非常明確之三方關係約定，必須清楚掌握學生在實習機構的行為與義務模式
2	即便如此，仍存在個案上被認定為勞動關係之例外可能，學校應有明確的後端處理模式與能力－爭議處理、實習機構黑名單
3	不論是否為勞動關係，都必須兼顧學生之權益，例如當代極為重視之人格權保護，學校需有相應之處理機制的設計（如目前備受關注之學生遭性騷擾後的性平法、性工法適用）
4	學校的義務與責任，並非僅存在於教育領域之內部關係上，亦可能涉及外部關係，如選任監督實習機構有過失之（連帶）責任，此時必須有風險預防與處理機制的建立